臺高院專題講座

賴英照前院長主講「文本主義與目的主義的論辯」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灣高等法院 11 月 25 日邀請司法院賴英照前院長主講「文本主義與目的主義的論辯」，由該院李彥文院長主持。

賴前院長首先介紹 Church of the Holy Trinity 案。1887 年紐約聖三一教堂聘請英國牧師華倫到紐約傳教，依當時的「外國人契約勞動法」（1885），禁止引進外國人到美國從事任何勞動或服務。經紐約南區巡迴上訴法院依法條文義適用法律，判決教堂違法，教堂不服提起上訴。

聯邦最高法院認定系爭法律的立法目的，並非處罰引進外國人傳教的行為，判決教堂未違法：（1）該法第 1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引進外國人到美國從事「任何勞動或服務」，傳教是「勞動或服務」行為；同法第 5 條雖有例外允許的職業，並未納入傳教人員。（2）然而國會不可能有意處罰引進外國人來美國傳教的行為。法律常使用意涵廣泛的語詞，依其文義解釋，系爭行為雖應納入規範，但因不在法律精神或立法意志的範圍內，仍不應受禁止。（3）法律名稱使用「勞動」一詞，按通常文義係指藍領勞工。且參、眾兩院的委員會報告清楚顯示，國會的目的是阻止引進廉價、不具專業技術的勞工，而非禁止專業人員如傳教士前來傳教。（4）美國是基督教國家，國會不可能禁止外國人來美國傳教。因此不論法條文義如何廣泛，法院有義務依循國會的立法意志解釋法律，將傳教行為排除在禁止範圍之外。

賴前院長解析，此判決使用目的解釋的三段論法：（1）從法案名稱、立法史料及美國是基督教國家等理由，認定立法目的僅在限制藍領勞工入境。（2）法律未將傳教士納入例外範圍，是法律疏漏。（3）限縮法條文義，將傳教排除在「勞動和服務」範圍之外。

賴前院長表示，很長一段時間，目的主義是美國法院判決使用的主流方法。法院常以法條以外的資料，包括法律制定的背景、草案內容的演變、國會議員的發言紀錄、法案主稿人的說明，及相關規定的體系脈絡等，確認國會意志與立法目的，決定法條的意涵。法條的文義如不符立法目的，應以立法目的為優先。

然而倡議文本主義的史卡利亞大法官，則以此案論證目的主義的缺失，認為這種法律解釋方式是假立法意志之名改寫法律，違反權力分立，逾越司法分際：（1）司法判決須以國會通過，總統公布的法律為依據，法條才是法律，執法者必須遵守。解釋法律應以條文為基礎，未在條文表達的立法意志不是法律。法官不能擅自更新法律的意涵，法條的文義，是指法律制定之時，通曉英文的理性讀者對法條文義的理解。（2）「法律現在怎麼規定」與「法律應該怎麼規定」應明確區分。如果法律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，應由立法機關修法。（3）解釋法律應考量立法目的，但立法目的應以法律規定為依據，不能在法條之外，另行創設實現立法目的的方法。

文本主義在目前的聯邦最高法院有許多支持者，包括巴瑞特、葛薩奇、寇華諾、阿里托和湯瑪斯等大法官。

最後，賴前院長總結說明，許多判決顯示，法律解釋方法未必決定判決的結果。相同的方法可能產生不同的結果，不同的方法，也會有相同的結論。解釋方法有時只是表象，執法者確信的價值觀，才是決定判決的關鍵。

增進調解知能

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及案例研討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少家法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暨調解心得分享（含案例研討），邀請樹德科技大學郭洪國雄助理教授主講「關係中的隱形殺手：家事調解室裡的性別議題與影響」，並由鍾宗霖院長、庭長、司法事務官帶領進行「調解心得分享暨案例研討」。

鍾院長致詞表示，性別平權意識是我國推動各項政策的基本考量要素；期許調解委員除充實性別平權等相關議題之知能外，亦理解應當具備之性別態度，與時俱進地運用於家事調解實務中。

郭洪助理教授首先以國際運動賽事報導中，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媒體資訊，說明生活中無處不存在性別之觀念；另透過 2 個性別態度檢測量表，讓與會人員瞭解自身之性別角色及對性別平權觀念之反思，並思索將來可運用於調解實務之處。

郭洪助理教授接著分析「離婚」、「親權」及「探視」調解中常見之議題：

（1）在離婚事件中，常見一方堅持離婚、一方不願意離婚之狀況，又可細分「尚有修復關係動機」、「不願意離婚卻又不斷指摘對方缺點」、「以拖待離」等不同心理狀態。建議調解時可引導雙方思考婚姻分合之決定，若尚有修復意願，可嘗試轉介婚姻諮商，朝關係修復的方向努力；反之，則可藉由離婚諮商減少離婚的傷害。

（2）在會面交往合併改定親權中，常有探視方因與同住方之比較，請求改定親權之情況，與會人員認為除需提升同住方親職教養功能外，也要引導探視方看見同住方的付出。郭洪助理教授建議可透過律師安撫當事人情緒，不要讓當事人帶著情緒進行調解。

（3）在探視議題上，會遇到同住方縮減探視時間、不再同意探視或只允許視訊會面等情況。建議應立於中立立場，聆聽當事人想表達的情緒及重點，同時引導雙方謀求合情、合理、合法之共識。

調解心得暨案例研討中，由法律、心理、社工、婚姻及家庭等不同領域學員組成之小組，藉由討論特殊個案時可運用之技巧，交流經驗及分享，使調解策略之擬定能趨於多元，有效協助當事人圓融解決家庭紛爭。



三層坪秘境

攝影／傅家祥（宜蘭地院法警長）

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1 年 10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

（司法院政風處　製表）

編號	請託關說者	請託關說方式	日期	請託關說內容
1	林〇〇	當面	111 年 9 月 30 日	被告之親屬林〇〇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向〇法官之岳父表示，希望能到庭為該案被告陳述，已涉請託關說等情。

積極宣導新制

臺北地院開放國民法官法庭參觀 並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宣導影片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院為強化對國民法官新制之宣導，日前已開放線上團體報名參觀國民法官法庭，期透過實地參訪，使民眾更加瞭解新制的內容，並消除未來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時可能產生的疑慮。有意者請見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」項下之「報名系統」。

此外，為增進對候選國民法官的宣導，臺北地院也將過去 8 場的模擬法庭過程，剪輯成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流程宣導影片」，明年 1 月 1 日新制上路後，收到該院選任期日通知書的候選國民法官，只要掃描通知書上的 QR CODE，就可以瀏覽該影片，輕鬆掌握國民法官之任務內容及參與的流程與重要性，俾減輕候選國民法官收到選任期日通知書的擔憂與壓力。

中高分院、女法官協會合辦親子講座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高分院與女法官協會日前邀請作家吳曉樂女士主講「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」，由該院高金枝院長與女法官協會許金釵理事長共同主持，臺中地院陳佩怡庭長與談。

許理事長表示，教育問題由來已久，透過吳講座筆下的故事，點出當代教育問題癥結所在，期許藉此機會，讓大家一起探討教育的本質。

吳講座指出，她在「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」書中記錄 9 個家庭故事，因涉及學校與家庭教育，改編成電視劇即將上映時，曾遭受許多家長批評。同時期日本出版社人員來洽談版權時表示，日本早已意識到，人權觀念長期進入社會後，就會慢慢擴展，從國家、再到學校關係之探討，最後很難避免不進入家庭。

吳講座表示，藉由故事讓讀者思考甚麼是教育的本質、愛是有條件的嗎？如眼鏡仔的故事中，從父母對孩子苛刻言語與羞辱體罰，深刻感受孩子在教育制度與同儕競爭環境中面臨的壓力，以及家庭中成績至上的冰冷氛圍；直到拾獲一群貓幼崽，為悉心照顧，分數突然變得不重要，家裡頓時變得快樂溫暖；但在小貓送養後，家裡又恢復以往的生活模式。

吳講座接著說明許多家庭暴力是無形的，扭曲的社會關係會造成扭曲的親子關係。臺灣孩子憂鬱的機率很高，寧願預約學校諮商，也不想跟父母講話。強求孩子選擇特定職業或人生，孩子無法自由選擇是很可憐的。要解決此問題，父母應先想清楚，是希望孩子成功？還是快樂？否則孩子以後不自由也不快樂。

與談人陳庭長亦分享與孩子間的趣事，並表示孩子是聰明的，只要適當的溝通，孩子就會自主學習。

新北地院邀張純吉心理師談人際溝通等議題

【本刊新北訊】為提升少年輔導志工的專業知能，新北地院日前舉辦專業講習，邀請張純吉臨床心理師主講「人際溝通與同理心」及「認識多元性別」。

張心理師首先藉由活動設計，讓與會之輔導志工實際體驗單向與雙向溝通的差異，並運用多則案例闡述同理心與有效溝通的重要性。接著介紹多元性別之概念，說明過往社會對於性別氣質與性傾向的誤解，更引領輔導志工利用同理心換位思考，學習尊重個體差異，思考如何落實多元性別實質平等。

嘉義市國中小師生、家長參訪嘉義地院

【本刊嘉義訊】為落實兒童權利保護，嘉義市府教育處日前主辦家庭親子共融參訪宣導活動，邀集各國中小師生及家長參訪嘉義地院等地。

嘉義地院先由林中如庭長接待，藉由車禍、竊盜，及薪資糾紛等新聞影片，說明法院所扮演的定分止爭的功能。其後展示該院日治時期臺籍法官的判決書手稿及相關歷史照片，讓訪賓認識臺灣司法的發展史。

接著由蘇姵文庭長播放防制性剝削的校園宣導影片，提醒同學勿輕易上傳私密影像，並說明少年事件的制度及處理流程。最後參觀甫改建完成的國民法官法庭，介紹 112 年即將上路的國民法官新制。對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審判的訴訟制度，訪賓均極為期待。

法源法
www.lawba
檢索全部法規、司法判解、行政函釋、裁判書、起訴書、論著
法
服務
TEL:02-2
廣告
為您解決離婚、夫妻財產分配、贍養費、監護權、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，如果調解成功，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。